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贵文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文基金”）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 2026 年 8 月 24 日起新增委托贵文基金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贵文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产品代码	产品全称
011018	景顺长城安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1019	景顺长城安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0706	景顺长城景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23856	景顺长城景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1997	景顺长城安盈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1998	景顺长城安盈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1167	景顺长城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5756	景顺长城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2138	景顺长城安益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2139	景顺长城安益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8715	景顺长城价值驱动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344	景顺长城融景产业机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1345	景顺长城融景产业机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2227	景顺长城港股通全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2228	景顺长城港股通全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1876	景顺长城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1877	景顺长城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2130	景顺长城先进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2131	景顺长城先进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3812	景顺长城景气进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3813	景顺长城景气进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4062	景顺长城专精特新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4063	景顺长城专精特新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4148	景顺长城安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4149	景顺长城安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3225	景顺长城安景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3226	景顺长城安景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3904	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A
010949	景顺长城研究驱动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495	景顺长城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5496	景顺长城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4374	景顺长城隼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A
012137	景顺长城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4926	景顺长城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6307	景顺长城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6308	景顺长城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7091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QDII) A 人民币
017093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QDII) C 人民币
017639	景顺长城景气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7640	景顺长城景气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7860	景顺长城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7861	景顺长城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501225	景顺长城全球半导体芯片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QDII-LOF) A 人民币
016668	景顺长城全球半导体芯片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QDII-LOF) C 人民币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龙洞堡电子商务港太升国际 A 栋 2 单元 5 层 17 号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龙腾路 118 号贵文投资大楼 4 楼

法定代表人：陈成

客户服务电话：0851-85407888

网址：<https://www.gwcaifu.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om

2、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851-85407888

网址：<https://www.gwcaifu.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